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

地址：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
聯絡人：洪舶承
聯絡電話：07-8239341
傳真：07-8214192
電子郵件：hbchbc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高環字第1140000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 (492235_1140000046_doc1_Attach1.pdf、492235_1140000046_doc1_Attach2.pdf、492235_1140000046_doc1_Attach3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認可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4年1月2日經園環安字第1130026179號函轉勞動部113年12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92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認可之醫療機構計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等21家。

訂

三、旨揭醫療機構名單「認可期間」欄，如有註記*號者，請注意各該醫療機構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、巡迴X光車或移動式聽力檢查室（亭）之租用證明文件，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，並經勞動部核定後，方得延長有效期間最長至116年12月31日；另註記*3及*4者，依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醫療機構相關違反情形與訪查結果，核定認可期間最長分別至115年12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。

線

正本：本分局所轄園區各區內事業(含屏東園區)電子公布欄、本分局所轄各服務中心

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
1147170078